

考 生 须 知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二、考生应在每科开考前 30 分钟，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。入座后将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左上角，以备查对。《准考证》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考生应当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。

三、考生进入考场后，除考试必需的文具，如黑色字迹签字笔、铅笔、橡皮、绘图仪器和准考证上注明的用具以外，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等）或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考场内不得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四、考生领到答题卡、答题纸、试卷后，应当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、考生编号等信息，统考科目需要按照要求粘贴条形码。凡因漏贴条形码、漏填、错填或者答卷字迹不清等影响评卷结果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五、开考时间以统一信号为准，不到规定的开考时间，考生不得开始答题，否则以违规处理。

六、考生迟到 15 分钟后，不得参加当次科目考试，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。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

七、考生除在答卷上填写（涂）规定的项目外，不得做其他任何标记。

八、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或者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。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，不得在答卷、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。

九、考生对试题内容有疑问时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但遇试题分发错误和字迹模糊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
十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卷等。

十一、考试终了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停笔，将试题、答题纸、答题卡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逐个收取、核查无误，并宣布考生可以离开考场后，方可逐一离开考场，试题、答题纸、答题卡和草稿纸不准带离考场。

十二、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执行，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有关处理考试违法行为的相关条款

一、在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条之一：“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，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、护照、社会保障卡、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，情节严重的，处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“有前款行为，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二、将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修改为：“非法生产、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、窃照专用器材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“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”

三、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“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“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

“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，处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”